

富貴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

一般垃圾清運勞務採購招標須知

第一章 招標公告

一、招標案名

富貴麗景社區一般垃圾清運勞務採購案

二、招標單位

富貴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

三、社區基本資料

1. 社區戶數：221 戶。
2. 每月垃圾量：約 6.8 噸。
3. 垃圾清運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67 巷 46 號室外富貴麗景社區垃圾集中區。
4. 清運項目：一般垃圾及經雙方約定之其他垃圾清運項目。

四、招標方式

採公開邀請廠商報價及評選方式辦理，預計邀請 3 家以上具合法資格之廠商參與投標。

五、契約期限

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一年。
實際起始日以雙方正式簽約約定為準。

六、投標文件

投標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服務計畫及報價文件。

七、投標期限

1. 領標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
2. 投標截止日期：115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
3. 開標 / 評選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 20 時。
4. 地點：富貴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閱覽室。

八、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應確認具備合法廢棄物清除相關資格，並依現行法令辦理垃圾清運及後續處理。

第二章 投標須知

第一條 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商號或其他合法營業組織。
- 二、具備依法從事本案垃圾清運所需之廢棄物清除相關許可。
- 三、具備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清運車輛及設備。
- 四、具有社區、大樓、機關或其他相關垃圾清運服務經驗者優先。
- 五、無重大違反環保法令或重大履約不良紀錄者。

第二條 應檢附文件

投標廠商應檢附：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相關合法資格證明。
3.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4. 清運車輛資料。
5. 清運車輛合法證明。
6. 相關服務實績。
7. 公司簡介。
8. 垃圾清運服務計畫書。
9. 緊急及臨時清運處理方式。
10. 本案正式報價單。
11. 其他管委會要求之文件。

第三條 投標方式

投標廠商應將：

資格文件、服務計畫、報價文件

完整檢附。

文件不齊全者，管委會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取消其評選資格。

第四條 報價原則

報價應包含：

1. 清運人員費用。
2. 清運車輛費用。
3. 油料費。
4. 人事及管理費。
5. 一般垃圾清運費。
6. 垃圾合法處理相關費用。

7. 保險及其他履約所需費用。

8. 稅捐及其他依法應負擔之費用。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不得於得標後另行要求增加費用。

第五條 議約及決標

管委會採低於底價或合於低價標決標。

如第一順位廠商無法於管委會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約，管委會得依序與第二順位廠商議約。

管委會得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用次低價或其他廠商。

第三章 垃圾清運服務規範

第一條 服務範圍

廠商應負責富貴麗景社區一般垃圾之：

收集、裝載、運輸及合法處理。

第二條 社區基本資料

1. 戶數：221 戶。
2. 預估一般垃圾量：約 6.8 噸 / 月。
3. 垃圾集中地點：由社區指定。
4. 清運頻率：每週 7 次。
5. 清運時間：10 時至 12 時。

第三條 清運要求

- 一、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時間及次數準時清運。
- 二、不得無故漏運、延遲或減少清運次數。
- 三、清運車輛應保持清潔及正常操作。
- 四、垃圾清運過程不得造成道路、社區公共區域或周邊環境污染。
- 五、如有垃圾、污水或異味外洩，廠商應立即清理。
- 六、垃圾清運完成後，垃圾集中區應維持基本整潔。
- 七、清運人員進入社區應遵守社區管理規定。
- 八、廠商應提供 24 小時緊急聯絡窗口。

第四條 臨時清運

遇有社區大型活動、節慶、連續假期、垃圾大量增加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配合社區臨時清運。

臨時清運費用依契約報價單所列價格計算。

第四章 廠商標單

富貴麗景社區一般垃圾清運報價單

廠商名稱：

負責人：

電 話：

項次	服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每月金額
1	一般垃圾清運	月	1	\$_____	\$_____
2	臨時垃圾清運	車次	1	\$_____	\$_____
3	其他	式	1	\$_____	\$_____
	每月合計				\$_____
	一年合計		12 月		\$_____

報價說明

上述報價應包含履約所需之人員、車輛、油料、管理、清運、合法處理及相關費用。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廠商蓋章：_____

負責人：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垃圾清運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富貴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67 巷 20-48 號

電話：02-2242-9265

乙方：

地址：

電話：

甲乙雙方就富貴麗景社區一般垃圾清運服務事宜，經公開邀標及評選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期間

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1 日止，共一年。

第二條 服務內容

乙方負責甲方社區一般垃圾之收集、裝載、運輸及合法處理。

清運頻率：

每日 1 次每週 7 次。

清運時間：

10 時至 12 時。

第三條 契約金額

每月服務費：

新臺幣_____元整。

一年契約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上述金額包含履約所需之人員、車輛、油料、清運及合法處理等費用。

第四條 合法清運

1. 乙方應具備本案所需之合法資格及許可文件，並依相關環保法令辦理垃圾清運及處理。
2. 乙方不得將甲方垃圾交由無合法資格之人員、車輛或機構處理。
3. 乙方收取垃圾自甲方起運場起至新北市焚化廠途中若有遺棄、掉落垃圾情事，所造成一切後果概由乙方承擔。

第五條 清運責任

乙方應依約定時間及次數清運。

如因乙方原因無法正常清運，應事前通知甲方，並提出替代清運方案。

第六條 環境維護

垃圾清運過程如發生垃圾、污水或其他污染物洩漏，乙方應立即清理。

因乙方清運作業造成第三人或社區損害者，由乙方負相關責任。

第七條 違約處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依情節扣款：

違約事項	違約金
無故漏清一次	2,000 元
未依約定時間清運	1,000 元
垃圾清運後未妥善整理	500 元
未經同意減少清運次數	2,000 元
未經許可擅自停止服務每日	5,000 元
其他重大違約	懲罰性違約金由甲方依情節決定

違約金得自當月份應付服務費中扣除。

第八條 重大違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無合法清運資格。
- 二、許可遭撤銷、廢止或停止。
- 三、連續或多次無故未依約清運。
- 四、重大污染環境且未改善。
- 五、將垃圾交由不具合法資格之機構處理。
- 六、其他足以影響社區權益之重大違約事項。

第九條 契約終止

任一方如有重大違約，經他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停止服務，應負擔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

第十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協議後，以書面方式增補之。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如發生爭議，雙方應先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時，依法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富貴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_____（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廠商服務計畫書格式

- 一、公司簡介
 - 二、垃圾清運經驗
 - 三、目前服務社區數量
 - 四、清運車輛數量
 - 五、清運人員配置
 - 六、垃圾處理方式
 - 七、臨時清運應變方式
 - 八、客訴處理方式
 - 九、緊急聯絡方式
 - 十、其他服務內容
-

附件二 廠商基本資料表

項目	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成立日期	
員工人數	
清運車輛數	
服務社區數	
主要服務客 戶	
廢棄物清除 許可	
其他證照	

附件三 投標廠商切結事項

本公司參與富貴麗景社區一般垃圾清運勞務採購案，所提供之資格文件、證照、服務實績及報價資料均屬真實。

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接受取消投標、得標及簽約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公司章：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